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3%。

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9.6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折讓約17.63%。

於完成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39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9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的利息、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本金及餘下結餘約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4%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3%。

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70,68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9.6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折讓約17.6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iii) 如有規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1,424,563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授權發行項下已發行未償還票據，且於悉數行使票據後，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750,000股股份(經計及因股份合併而調整尚未行使票據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擁有發行最多67,674,563股股份之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夠用作

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99.99%。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出現下列情況，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存在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件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學品貿易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39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9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的利息、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下結餘約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分配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明細：

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概約金額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	1,000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1,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0
總計	<u>4,000</u>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結付本集團尚欠負債而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 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鄒東海先生	35,000,000	9.80%	35,000,000	8.24%
何俊傑博士	3,127,500	0.88%	3,127,500	0.74%
鄭健鵬博士	2,640,000	0.74%	2,640,000	0.6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7,670,000	15.93%
其他公眾股東	316,355,318	88.58%	316,355,318	74.47%
總計	<u>357,122,818</u>	<u>100.00%</u>	<u>424,792,818</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調整為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配售1,000,000,000 股股份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39,650,000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39,750,000港元	(i) 約28,9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到期的承兌 票據； (ii) 約2,250,000港 元 用於償還債券利 息；及 (iii) 約8,50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其中 約2,127,000港 元 用作租金開支及 一般行政開支； 約5,210,000港 元 用作董事薪酬及 員工成本；及約 1,163,000港 元用 作法律及專業費 用。	(i) 約28,2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到期的承兌 票據，而餘額將 按擬定用途動 用； (ii)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iii) 約4,270,000港 元 用作租金開支 及一般行政開 支；約1,030,000 港元用作董事 薪酬及員工成 本；約1,250,000 港元用作業務 營銷開支；及約 1,950,000港 元用 作法律及專業費 用。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調整為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4,800,000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14,800,000港元	(i) 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ii) 約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 (iii) 約7,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約2,000,000港元用作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及約1,5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i) 尚未動用及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iii) 約2,1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2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約600,000港元用作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及約52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而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解釋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67,674,563股新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5%票息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67,67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